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83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村○號

(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)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就 109 年度訴字第 168 號請求人吳○○涉犯強制罪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行準備程序時，到庭執行公訴檢察官職務，就請求人聲請傳喚證人及調查手機等相關證據之請求，草率忽視，且未加以理會，逕為不利於請求人之陳述，系爭案件嗣經臺南地院為有罪判決，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為無罪判決確定。因認受評鑑人廢弛職務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

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吳○○指稱受評鑑人陳○○就請求人聲請傳喚證人及調查手機等相關證據之請求，草率忽視，且未加以理會，逕為不利於請求人之陳述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次查，觀諸系爭案件 109 年 3 月 5 日準備程序筆錄內容如下「辯護人答：引用今日書狀，聲請傳喚證人：郭○○、邱○○及其餘三位被告。法官問：對於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有無意見？檢察官答：沒有意見，同意由辯護人行主詰問。被告答：我有證據想要調查，我媽媽有帶我手機來，手機有謝○○跟謝○○教唆綁票我的通話紀錄錄音檔，(略)，我要證實說我確實是被綁票、確實有報案紀錄 108 年 3 月 6 日中午有發射系統到臺南地檢署署長信箱 a0909158851。法官諭知：請被告跟辯護人討論後，若跟本案有關部分再請辯護人具狀。被告答：我媽媽剛車禍住院，我千拜託、萬拜託請他帶手機到現場來，就是不想證據被遺漏了，這裡面有謝○○歹徒的通話系統。今天沒有現場播放勘驗，一旦我媽媽帶回去又出了什麼意外，(略)法官諭知：休庭五分鐘，請被告與辯護人先行討論。若與本案有關係部分，本院將行播放。法官諭知：繼續開庭。辯護人稱：聽起來錄音應該跟本案沒有直接關係。」等語（見檢評卷第 162 頁至第 163 頁），復觀諸系爭案件同年 5 月 11 日審判程序筆錄內容，「審判長問：哪樣證據？被告吳○○答：證據就是說這個信箱，確實我才是真正被他的顧住的人。審判長問：你剛才說這麼多，我假如沒有理解錯誤，我重複給你聽，你在地檢署有開庭，有提供一個手機一些資料，請求法院跟地檢署調閱那些資料，原因是你被綁票，不是他們

的共犯，你的意思是否如此？被告吳○○答：對，他們是加害人關係。審判長問：地檢署是哪一股？被告吳○○答：安股，(略)，我如果沒有記錯是這樣，手機錄音檔，因為我家的人也不會摳，我就直接說，不然我的手機就捐出去好。這個對我來說是可輕可重。審判長問：對於被告吳○○聲請調查證據有無意見？檢察官答：這部分是否請辯護人具狀陳明之後，公訴人表示意見，不然我也聽不到被告在講什麼。審判長諭知：暫時休庭。審判長諭知：繼續開庭。審判長諭知：經合議庭評議，就被告吳○○剛才的請求，本院認為暫時無調取該項證據之必要。若有必要，將再開辯論。」(見檢評卷第 203 頁至第 204 頁)是以，就被告(即請求人)之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部分，受評鑑人已表示同意，而就被告(即請求人)聲請調查證據(手機錄音檔及信箱)之部分，於準備程序經受命法官賦予被告(即請求人)與其辯護人討論後，亦由辯護人表示與系爭案件無直接關係，始由受命法官決定無需當庭勘驗；且於審判程序，亦由合議庭評議後決定無調取之必要，期間受評鑑人並無表示反對請求人傳喚證人或調查證據，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忽視請求人聲請傳喚證人及調查證據乙情，顯與事實有違。又是否傳訊證人到庭作證或當庭勘驗錄音，在審理中亦係由法官決定，實不得因法官未如請求人所請調查證據，即謂公訴檢察官有何廢弛職務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事。再者，系爭案件於同年 4 月 16 日行審判程序時，臺南地院就準備程序辯護人所聲請傳喚之證人郭○○、邱○○及其餘三位被告傳喚到庭，有臺南地院刑事報到單乙份在卷可稽(見檢評卷第 221 頁)，則受評鑑人既無決定是否傳喚證人或調查證據之權，已如前述，且臺南地院亦已依辯護人所請傳喚

證人及其餘三名被告，是請求人上揭指摘，顯無可採。至於系爭案件雖經臺南高分院於110年5月27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○○號撤銷原有罪判決，另為無罪判決，並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而於110年6月29日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南地檢署110年8月10日南檢文資字第11014500600號函各乙份附卷可參（見檢評卷第4頁至第17頁及第129頁），然觀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書理由欄七所載，就被告（即請求人）於準備程序中所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有關手機發送信件至臺南地檢署首長信箱部分，經臺南高分院調查後，亦認該部分無法證明請求人確有遭其餘被告囚禁之事，故其辯解無法成立，則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未依其所請傳喚證人及調查相關證據，致侵害其權益等情，實有誤會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（見檢評字第3頁），惟本件請求既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楊世智
委員	文家倩
委員	王銘裕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
委員 呂理翔  
委員 李慶松  
委員 林昱梅  
委員 周愨嫻  
委員 詹順貴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科 員 王孟涵